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業績
-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6 其他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寶文女士，香港律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樓
1408-10室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網站

<http://www.cdoth8.com>



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97,294	1,449,610
銷售成本		(1,354,384)	(1,404,626)
毛利		142,910	44,9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92	19,269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805)	(18,367)
行政支出		(38,939)	(35,411)
其他開支		(1,143)	(1,864)
融資成本	7	(16,523)	(7,949)
除稅前溢利	6	73,092	662
所得稅(開支)/收益	8	(8,004)	3,348
本期間溢利		65,088	4,010



中期業績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90	(1,711)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690	(1,7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90	(1,7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5,778	2,299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67,173	4,010
非控股權益	(2,085)	-
	65,088	4,01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67,863	2,299
非控股權益	(2,085)	-
	65,778	2,29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3.35 分	人民幣0.23分
攤薄	人民幣 3.29 分	人民幣0.23分



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147	193,281
無形資產		438	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87,757	43,279
遞延稅項資產		16,157	17,5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499	254,19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0,049	367,0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835,404	990,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11	44,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28,840	464,889
流動資產合計		1,411,304	1,866,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665,619	1,31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5,572	192,363
計息銀行貸款	15	337,527	120,000
應付股息	9	35,275	–
應付稅項		32,283	52,186
流動負債合計		1,276,276	1,684,486
流動資產淨值		135,028	182,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527	436,4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573	5,740
應付債券		60,746	62,60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319	68,348
淨資產		437,208	368,128

中期業績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6	165,163	165,065
儲備		244,420	203,063
		409,583	368,128
非控股權益		27,625	-
		437,208	368,128



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獎勵 股份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 (虧損)/ 收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5,065	236,758	(77,970)	-	12,604	4,879	43,633	(3,727)	(13,114)	-	368,12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7,173	(2,085)	65,0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90	-	-	69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90	67,173	(2,085)	65,778
行使購股權	98	875	-	-	(252)	-	-	-	-	-	721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17	-	-	-	-	5,597	-	-	-	-	5,597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18	-	-	-	2,259	-	-	-	-	-	2,259
減少股份溢價	-	(237,633)	-	237,633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90	-	-	-	-	-	-	29,710	30,000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35,275)	-	-	-	-	-	-	(35,2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5,163	-*	(77,680)*	202,358*	14,611*	10,476*	43,633*	(3,037)*	54,059*	27,625	437,20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正數儲備人民幣244,4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數儲備人民幣203,063,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561	109,572	(77,970)	-	-	34,482	(4,633)	(95,073)	104,9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010	4,0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711)	-	(1,7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11)	4,010	2,299
發行股份	22,071	114,766	-	-	-	-	-	-	136,837
股份發行開支	-	(3,154)	-	-	-	-	-	-	(3,15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9,873	-	-	-	9,87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902	-	-	-	-	4,9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632	221,184	(77,970)	4,902	9,873	34,482	(6,344)	(91,063)	255,696



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092	662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16,523	7,949
銀行利息收入	5	(2,196)	(2,133)
折舊	6	22,555	22,915
無形資產攤銷	6	45	29
存貨撇減／(收回)至可變現淨值	6	270	(3,586)
獎勵股份開支	17	5,597	9,873
購股權開支	18	2,259	4,902
滙兌收益		(624)	-
		117,521	40,611
存貨減少／(增加)		116,767	(119,54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5,048	(350,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667)	26,33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4,318)	292,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1,225	(20,76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167)	250
		(307,591)	(130,886)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		(307,591)	(130,886)
已付中國稅項		(26,500)	(8,547)
		(334,091)	(139,43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4,091)	(139,433)



中期業績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96	2,1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6,899)	(42,796)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417)	(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120)	(40,7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	720	136,837
股份發行開支		-	(3,154)
新借銀行貸款		337,527	237,933
償還銀行貸款		(120,000)	(195,118)
已付利息		(14,538)	(5,524)
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3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3,709	170,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5,502)	(9,1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89	286,60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47)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28,840	277,435



1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本公司的名稱已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3.81%,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 要約人須就所有並非由要約人、Rally Praise Limited及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及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合稱「要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要約截止後, 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涉及463,01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以及購股權要約涉及零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因此, 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權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3%。完成上述收購後, 本公司已成為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期業績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 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 有限公司 (「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1,900,000元	人民幣 231,9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 及平板電腦使用的 LCD模組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武漢華顯光電」)**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7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 及平板電腦使用的 LCD模組
西安華顯軟件開發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LCD模組研發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此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由於期內非控股股東注資，武漢華顯光電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00%改為70%。

*** 此實體註冊為華顯光電惠州之全資附屬公司。



1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採納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或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57,061	927,017
其他國家／地區	640,233	522,593
	1,497,294	1,449,61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8,2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2,42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497,294	1,449,6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96	2,133
雜項收入*	5,657	2,649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虧損)/收益	(261)	3,200
訴訟賠償之收益	-	11,287
	7,592	19,269

* 雜項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得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1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63,218	1,302,990
折舊	22,555	22,915
無形資產攤銷	45	29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10,767	8,82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923	3,3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8,737	73,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28	8,532
獎勵股份開支	5,597	9,873
購股權開支	2,259	4,902
	102,221	97,252
存貨撇減／(收回)至可變現淨值**	270	(3,586)
匯兌虧損淨額	984	1,958

* 研發成本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收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7,774	3,016
貼現票據利息	8,749	4,933
	16,523	7,949

中期業績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 所得稅開支/(收益)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6,331	—
本期間—中國內地 期內稅項支出	12,718	2,589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期間調整 遞延稅項	(12,452)	(8,326)
	1,407	2,389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8,004	(3,348)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35,275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40,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275,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67,1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10,000元)及期內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6,056,531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1,363,19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67,173,000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2,006,056,531股,以及假設因視作行使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60,154股。



1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由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67,173	4,01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06,056,531	1,741,363,191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期權	14,327,530	—
獎勵股份	19,232,624	—
	33,560,154	—
	2,039,616,685	1,741,363,191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523	236,445
在製品	25,439	39,029
製成品	22,087	91,612
	250,049	367,086



中期業績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4,131	745,437
應收票據	251,273	245,015
減值	-	-
	835,404	990,452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每名客戶亦將獲設定不同的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7,960	584,818
1至2個月	236,536	253,404
2至3個月	85,956	96,000
超過3個月	54,952	56,230
	835,404	990,452



1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813,633	953,003
過期未滿1個月	21,379	37,405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	44
過期4個月至6個月	392	-
	835,404	990,452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94,0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以換取現金。質押貿易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6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附註15)，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90,404	83,935
- 港元(「港元」)	10,405	80,321
- 美元(「美元」)	128,031	298,831
- 日圓(「日圓」)	-	1,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840	464,889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中期業績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85,12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9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為0.4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2%)，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為基準釐定。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3,798	1,319,937
應付票據	1,821	-
	665,619	1,319,937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32,226	689,926
31至60日	309,981	453,662
61至90日	295	145,233
超過90日	23,117	31,116
	665,619	1,319,93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



21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	2018	72,527	—	—	—
抵押銀行墊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3.80-4.35	2017	265,000	3.10-3.80	2017	120,000
			337,527			120,000
須予償還：						
一年內			337,527			120,000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6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47,7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5,222,000元)於報告期間末已被運用。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借自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有關關連人士貸款之利息開支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c)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墊款乃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94,0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附註12)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26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32,466,79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1,368,800股) 普通股(千港元)	203,247	203,137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65,163	165,065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1,368,800	165,065	236,758
行使購股權	1,097,990	98	875
削減股份溢價	-	-	(237,6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32,466,790	165,163	-



23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有限制股份獎勵，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新股份授予」)。此舉涉及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獲享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之獎勵。新股份授予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計劃授權；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5,823	-
期內授予	-	51,645
期內歸屬	-	-
期內沒收	(284)	-
於六月三十日	25,539	51,645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及歸屬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公平值	歸屬日期
	千股	每股/港元	
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25,539	0.82	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5,539		

二零一六年授予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42,349,000港元(每股0.82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此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5,59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644,994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其中25,822,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



2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並延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 購股權(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4	79,319	-	-
期內行使	0.74	(1,098)	-	-
期內授予	-	-	0.74	80,605
期內註銷	0.74	(1,100)	-	-
期內沒收	0.74	(508)	0.74	(298)
於六月三十日	0.74	76,613	0.74	80,307

於報告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76,613	0.74	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2,203,000港元(每份0.28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259,000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6,613,480份。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會導致本公司額外76,613,480股普通股予以發行，股本增加7,66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49,03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172,149,98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47%。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6,613,48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77%。



2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為一年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57	6,620
第二年	105	225
一年內	3,862	6,845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如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設備及機器	189,463	67,06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涉及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購買產品	(i)	-	2,052
利息收入	(i)	16	407
擔保費		401	262
		417	2,721
同系附屬公司(前身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i)	1,985	1,923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408,295	402,424
銷售原材料、模具及樣品	(i)	3,540	1,017
購買產品	(i)	155,785	4,961
購買廠房設備、汽車、傢俬及裝置	(i)	-	237
租金及其他租金支出	(i)	3,462	3,351
利息收入	(i)	2,104	689
利息支出	(i)	3,488	1,256
貸款	(iii)	72,527	-
		649,201	413,935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已取代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並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附註1)，而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i)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銷售、購買、租賃交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認可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向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根據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而進行。



2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a) 涉及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i) 發行予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債券乃按每年7.5%收取利息。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貸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1,6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來自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26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15。

(c)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	-	16,942	21,394
同系附屬公司(前身為直接控股公司)	-	-	40,907	40,149
同系附屬公司	197,717	110,599	69,612	54,735
	197,717	110,599	127,461	116,278
非流動：				
同系附屬公司(前身為直接控股公司)	-	-	60,746	62,608
	197,717	110,599	188,207	178,88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與最終控股公司間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名為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前身為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結餘包括應付債券之利息人民幣7,8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4,000元)、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000元)，以及與償付同系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2,83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46,000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稱為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前身為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結餘來自應付債券為數人民幣60,7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08,000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83	1,106
以股份支付之福利支出	3,278	4,02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4,461	5,129

22.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全球智能手機出貨約3.07億支，按季衰退23.0%，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5.1%。增長放緩主要由於第一季通常是智能手機行業的傳統淡季，且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增長飽和，部分品牌廠商因應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出貨量及銷售的不確定性而降低零部件庫存水平。隨著全球智能手機品牌從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調整市場策略，縮減對16:9顯示比例顯示模組的需求，計劃在下半年專注全屏幕（18:9或以上顯示比例）終端產品以刺激消費意欲，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整體出貨量持續疲弱。

為了消化存貨，整體面板價格略有下調，但消費者對手持移動終端產品的質素追求不斷提高，市場對高端產品如低溫多晶硅（「LTPS」）顯示面板的需求持續攀升，從而帶動LTPS LCD模組需求，有助穩住高端LTPS LCD模組的價格。且新興市場如印度及非洲等國家仍處於傳統功能手機升級至智能手機的換機潮中，擁有龐大市場潛力，不少中國廠商借此機會搶佔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受本集團部分終端客戶清理庫存以及調整產品策略，推廣全屏幕終端產品影響，本集團LCD模組產品累計銷量達2,130萬片，同比下降35.8%。受惠於產品組合調整而帶動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同比增長3.3%。隨著原材料面板及上游零部件價格回落，加上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3億元，同比增長218%；毛利率錄得9.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720萬元，同比增長1,575%。

回顧期內，本集團受惠於高端LTPS產品需求增加使非貼合產品營業額有所突破，非貼合產品營業額同比增長41.1%；然而本集團受下游終端廠商產品組合調整影響，貼合產品的營業額同比下降13.9%。面對行業的各種挑戰，本集團積極加強產品研發及優化產品結構，重點推進銷售價格較高的中高端產品。本集團的LTPS及Oncell LCD模組產品銷售日漸穩定，加上本集團自首批Incell LCD模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順利出貨後，該項產品出貨量持續上升，有助帶動本集團的平均銷售價格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TFT LCD 模組					
非貼合模組	638,302	42.6	452,280	31.2	+41.1
貼合模組	858,992	57.4	997,330	68.8	-13.9
總計	1,497,294	100.0	1,449,610	100.0	+3.3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片	%	千片	%	%
TFT LCD 模組					
非貼合模組	12,620	59.3	20,236	61.0	-37.6
貼合模組	8,678	40.7	12,915	39.0	-32.8
總計	21,298	100.0	33,151	100.0	-3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96億元及人民幣8.57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3%。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區域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香港	495,565	33.1	381,214	26.3	+30.0
中國	857,061	57.2	927,017	63.9	-7.5
南韓	144,668	9.7	141,379	9.8	+2.3
總計	1,497,294	100.0	1,449,610	100.0	+3.3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深與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

1. 武漢華顯光電助力LTPS高端產品搶佔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星光電」)，統稱「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就投資於武漢華顯光電訂立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武漢華顯光電正式註冊為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成立的合營企業。武漢華顯光電的生產廠房毗鄰武漢華星光電之t3項目第6代LTPS LCD面板生產廠房，武漢華顯光電主要經營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手機用貼合顯示模組的年均產能達5,000萬片，預期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實現正式量產。隨著武漢華星光電t3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量產，本集團來自武漢華星光電的LTPS顯示面板的供應於回顧期內逐漸增多，有助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增加生產，藉以進一步搶佔高端產品的市場份額。

2. 深圳華星光電完成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深圳華星光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3.8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並非由要約人、Rally Praise Limited及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及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合稱「要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涉及463,01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以及購股權要約涉及零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權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3%。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已成為深圳華星光電的控股子公司，而TCL集團公司(深圳華星光電的控股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收購將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該股權收購將有效使華星光電面板技術和本集團顯示模組技術一體化，促成華星光電及本集團在生產製造、供應鏈、產品結構、客戶結構及售後服務方面深度合作，雙方將統一升級系統。同時，雙方將繼續攜手合作，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提升。

展望

根據國際知名研究機構IHS Markit數據顯示，LTPS-LCD和LTPS-AMOLED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二零一八年將分別達到41%和30%，佔據主要市場份額。作為於中國大陸唯一配備垂直整合供應鏈之公司，本集團認為，透過與華星光電的合作組成武漢華顯光電能締造黃金機會，減低採購LTPS顯示面板的物流和代理費等方面成本支出，開發高端市場，刺激業務增長，擴大集團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會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和新技術，提升集團產品組合價值。按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報告顯示，隨著智能手機品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高顯示比例新品，預計全屏幕的智能手機將佔二零一七年總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0%。本集團將把握機遇，響應終端客戶對全屏幕產品的增長需求，已於回顧期內持續調整產品結構，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開始全屏幕模組逐步量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此外，本集團也會深度挖掘與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一方面借助武漢華星光電的面板資源及技術，以能提供穩定上游面板供應的優勢開發高端產品，大力推進高端產品銷售以提升營業額，在行業整合階段期間保持穩定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借助華星光電的客戶網絡，積極開拓新客源，贏取潛在一線品牌新客戶，建立更強大的客戶基礎。回顧期內，武漢華星光電t4項目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線正式開工建設，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柔性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量產。屆時，本集團的上游LCD面板供應佈局將更完整，在中小尺寸高端顯示模組的競爭實力也將隨之提升，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及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之人民幣14.5億元增加3.3%至人民幣15.0億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比較期間之3.1%上升至回顧期內之9.5%，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LCD顯示面板成本相對於比較期間有所下降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720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人民幣401萬元，按年增長1,575%，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降，以使本集團LCD模組產品的毛利率得以恢復；及(ii)產品結構優化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35分，而比較期間為人民幣0.23分，按年增長1,35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人民幣2.29億元，其中56.0%為美元，39.5%為人民幣及4.5%為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38億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負債比率約佔總借貸21.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4.1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億元），資本負債率為2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有關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94,0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以換取現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89,463

67,0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決訴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華顯光電惠州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通信」，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移動通信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購買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305,000元。目標公司為位於中國惠州之製造廠房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租用該廠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買賣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遇到新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相比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上述新機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發展更為有利，且倘將投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源投入此新投資機會，將可更善用資源。因此，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友好地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終止買賣協議，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終止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73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02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集團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股份之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健	12,179,037	2,582,249	11,514,998	26,276,284	1.29%
歐陽洪平	8,007,998	2,010,000	9,076,528	19,094,526	0.94%
楊雲芳	4,993,821	1,545,000	6,976,734	13,515,555	0.66%
趙勇	10,946,145	—	5,757,499	16,703,644	0.82%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
2.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3.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32,466,790股股份）計算。



37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 好倉

TCL集團公司(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股份之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有關百分比乃按TCL集團公司所提供根據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2,213,681,742股股份)計算。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衍生工具項下 股份之數目 (附註3)	總計	佔TCL多媒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20,390	22,769	118,739	161,898	0.009%
趙勇	1,333	-	-	1,333	0.00008%

附註：

1. TCL多媒體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多媒體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
3.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TCL多媒體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CL多媒體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743,242,049股股份)計算。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股份之數目 (附註3)	總計	佔通力控股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4,305	8,611	347,649	360,565	0.14%
趙勇	133	—	—	133	0.00005%

附註：

1. 通力控股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該等權益為根據通力控股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
3.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通力控股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 有關百分比乃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根據通力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3,117,455股股份)計算。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股份之數目	總計	佔惠州泰科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李健	427,000	—	—	427,000	0.59%
歐陽洪平	339,200	—	—	339,200	0.47%
趙勇	967,806	—	—	967,806	1.34%

附註：

1. 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惠州泰科立所提供根據惠州泰科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72,009,4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39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TCL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4,079,777 (附註1)	53.83%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4,079,777 (附註2)	53.83%
劉高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30,029 (附註3)	7.72%

附註：

- 誠如本公司與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094,079,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75.67%權益)全資擁有。
- 誠如本公司與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094,079,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高原先生被視為於Rally Praise Limited直接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ally Praise Limited為Empir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32,466,79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財務報告附註18「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告附註17「股份獎勵計劃」標題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見本中期報告財務報告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6,613,480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7%。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廖騫	-	-	-	-	-	-	-	-	-	-	
李健	11,514,998	-	-	-	-	-	11,514,998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歐陽洪平	9,076,528	-	-	-	-	-	9,076,528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楊雲芳	6,976,734	-	-	-	-	-	6,976,73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趙勇	5,757,499	-	-	-	-	-	5,757,49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慧敏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岩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李揚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本集團其他僱員	27,940,734	-	1,097,990	307,520	-	-	26,535,22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TCL集團之僱員 (附註2)	5,757,499	-	-	1,300,000	-	-	4,457,49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3

- (i)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ii)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iii)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這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身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者。



41 其他資料

3. 在有關持有人(i)已支付本公司就購股權之有關部份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TCL集團僱員之條件達成下，(a)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b)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c)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4.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325港元。
5.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該1,607,520份購股權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1,100,000份購股權被視為已註銷，而507,520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沒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F.1.1條。偏離之理由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揚先生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前任及現任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及張寶文女士(其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 唐匯棟 羅凱栢 律師行合夥人及律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彭波先生作為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等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資料

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未獲其董事告知自上一次向股東發佈最新消息後有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